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远海运 LNG 新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远海运 LNG”）通过全资所属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投资建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舶，具体如下：

1. 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在香港新设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2 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均为 7,650 万美元。

2.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船重工”）投资建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舶（每家公司各 1 艘），项目总投资约 50,923 万美元。

3. 本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 LNG 增资约 15,30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4. 上海中远海运 LNG 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增资 15,300 万美元，后期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向单船公司投资造船。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船舶建造合同将于近期签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